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392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1392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2人，現職人員僅1人請假未達1個月等非屬職務出缺情形，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5月20日部銓三字第114582041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